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重上字第537號

上　訴　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玉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進興律師

　　錢紀安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吳江怡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富國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法定代理人　吳富春

　　吳玉志

　　吳富乾

　　吳富俊

　　吳富南

　　吳貴增

　　吳貴輝

　　吳貴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所為判決(102年度重上字第537號)，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如附表一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華奕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美垣

附表一：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吳江怡
　　設住○○市○○區○○里0鄰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富國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吳富春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吳玉志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吳富乾　　住○○市○○區○○○路00號4樓
　　吳富俊　　住○○市○○區○○里00鄰○○○00號
　　吳富南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
　　吳貴增　　住新竹縣○○鎮○○里○○路000號
　　吳貴輝　　住○○市○○區○○里00鄰○○00號
　　吳貴順　　住○○市○○區○路里00鄰○○路000
　　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附表二：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吳江怡
　　設住○○市○○區○○里0鄰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富國　　住○○市○○區○○路0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法定代理人　吳富春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吳玉志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吳富乾　　住○○市○○區○○○路00號4樓
　　吳富俊　　住○○市○○區○○里00鄰○○○00號
　　吳富南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0號
　　吳貴增　　住新竹縣○○鎮○○里○○路000號
　　吳貴輝　　住○○市○○區○○里00鄰○○00號
　　吳貴順　　住○○市○○區○路里00鄰○○路000
　　巷00號